



# 嘉義市嘉女獅子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嘉女獅（珠）字第 024 號

附件：嘉女獅子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

受文者：全國各大學院校

主旨：檢送「嘉女獅子會清寒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敬請公告週知，  
以利學生申請。

說明：

第一條 為發揚獅子精神關懷嘉義市就讀各大學院校清寒在學優秀學生，鼓勵其努力向學，為社會培植人才。

第二條 獎助學金來源：嘉義市嘉女獅子會熱心公益獅姐，捐助之「嘉女獅子會獎助學金本金」定期存款專戶孳息，提列為當年度清寒獎助學金。如有不足得由本金提撥。

第三條 獎助對象：凡設籍嘉義市六個月以上，就讀於全國各大學院校（不包括夜間部、補習、宗教學校及研究所）在學優秀清寒學生。

第四條 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正。

第五條 獎助名額：依當年度孳息金額，由管理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六條 申請資格

一、大學院校應屆畢業除外，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乙等以上。

三、未曾申領同性質獎助學金者。

四、未領有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者。

第七條 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5 日止。

第八條 學生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證件，於規定期限內，除由所屬學校函轉本會辦理，個別申請不予受理：

一、已填妥資料之申請書一份。

二、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三、住居所在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書（另附有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考慮）。

第九條 凡依本辦法申請獎助之學生，由本會審查小組於收件後，進行查訪，審核通過時，即分別通知各錄取學生，於每年六月間「嘉女獅子會授證暨新舊會長交接典禮」上頒贈。未錄取者恕不另通知。

第十條 本辦法經「嘉女獅子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布實施，修改時亦同。

備註：1. 收件地址嘉義市北港路 532 之 20 號 蔡素娟副執行長

2. 聯絡電話： 0917555166

嘉義市嘉女獅子會  
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長

嘉義市嘉女獅子會 會長

陳月華  
吳鳳珠

嘉女獅子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籍貫詳細地址	電話
家長姓名	年齡	職業與申請人關係	(請詳填)	(請詳填)	申請人親自簽名蓋章
畢業學校科系年級	日間部或夜間部	附繳證件名稱	備註		
大學院校組(取至小數第一位)	目前學期成績總分	成績證明書 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清寒證明 (請學校教務處核章)			
操行		本會審核結果			
體育					
軍訓					

編號：( )

請注意：	
一、右表各欄除審核結果欄外，其他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	
二、成績各欄分數由學校教務處填寫，不得塗改，否則不予審核。	
三、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考慮。	